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執行董事**

陳少珍小姐

劉今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主席)

王文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

黃灌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被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之獨立決議延伸，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中。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鑾鴻先生、林兆麟先生及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陳少珍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9,114,000股。故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使本公司可購回41,911,40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會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及已發行之股份

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按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	1.85	1.56
四月	2.12	1.77
五月	2.12	1.80
六月	2.00	1.72
七月	1.94	1.75
八月	2.08	1.75
九月	1.98	1.78
十月	1.96	1.80
十一月	3.92	1.81
十二月	3.60	2.62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3.53	2.80
二月	4.65	3.4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8	3.74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鴻先生(「劉先生」)於及被視為於312,351,8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53%)中擁有權益。

假設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4.53%增至約82.8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劉鑾鴻先生(BA, MBA)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的香港上市控股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成員。

劉先生為Spr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及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今晨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由利福國際擁有約59.56%權益，而劉先生於利福國際股權中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擁有約51.69%。劉先生亦透過Spr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的另外14.97%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先生可獲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而釐定。並可就擔任利福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獲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12,351,875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內幕交易審裁處發現，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期間進行的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交易構成內幕交易。劉先生被責令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12個月，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擔任Chinese Estate Holdings Limited(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或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被責令向政府支付相關所獲溢利、罰款及調查開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概無劉先生未履行的頒令。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置業」)(現名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Winner Ways Limited、Best Funds Investment Limited、Unioncorp Limited、緯俊國際有限公司、建欣投資有限公司、祥駿有限公司、建誠投資有限公司、鴻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Super Culture Limited)於劉先生為該等其中一名董事時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至祥置業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重組安排完成重組後，華人置業(作為重組的投資者)成為至祥置業當時控股股東，曾為華人置業執行董事的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至祥置業集團的重組，乃於至祥置業集團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資金緊絀的重大時刻達成的拯救方案。

華人置業成為至祥置業的當時控股股東前，至祥置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已不甚理想。劉先生獲委任為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的董事，以乃在華人置業收購至祥置業控股權益後在該等公司代表華人置業的權益，且劉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而導致該等公司最終陷入財務困難及清盤。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開始清盤並全部解散。

此外，在劉先生不再擔任華人置業董事起12個月內，根據債權人的呈請，於二零零四年提出對華人置業聯營公司創德投資有限公司(「創德」)的清盤令。涉及呈請的債務合共約為3,960,000港元，即呈請人就其購買由創德作為發展商的樓宇內的一個單位的若干瑕疵向創德提出訴訟的訴訟費及開支，另加利息。劉先生於創德開發上述樓宇及有關單位出售予呈請人時並非創德的董事。有關上述至祥置業附屬公司及華人置業聯營公司的清盤並無對劉先生個人提出索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兆麟先生 (BA, ACA, FTI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公司。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畢業後，他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一九七九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後於一九八零年獲得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會計師資格。林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25年，現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他曾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可獲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而釐定。並可就擔任利福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每年2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son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公司。Nicholson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肯特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二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與香港律師資格。Nicholson先生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Forum Energy Limited(前稱Forum Energy Plc)之執行主席、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前稱Goodman Fielder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上市，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之主席、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前稱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全部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全部公司均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Nichol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Nichol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holso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Nicholson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Nicholson先生可獲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Nicholson先生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劉鑾鴻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林兆麟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潘福全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少珍小姐及劉今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及王文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及黃灌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